

宏观调控探理篇

关于价格改革问题的反思^①

北京市政府宣布恢复猪肉定量供应以后，全国一些大中城市纷纷响应。这不仅在全社会激起了强烈反响，在理论界也引起了轩然大波。“一放就涨，一涨就多，一多就稳，一稳就降”，的确是对商品经济供求规律深入浅出的描述。放开猪肉价格、允许个体经营以后，为什么既未出现“多”也未出现“稳”的局面，甚至不得不重新祭起定量供应的法宝？是我们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欠发达，抑或是“一只看不见的手”失灵了？我们认为，只有把上述问题置于价格体制改革乃至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大系统中来考察，才能得出正确的答案。猪肉价格放开作为价格改革的缩影，其经验和教训对今后的价格改革具有重大的借鉴意义。

一、价格与市场的关系问题

发展商品经济离不开价格杠杆。但是，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又离不开市场。市场不健全，势必抑制价格的引导机制。从肉食市场来看，猪的生产大多是中国农户的附带经营，专业化程度低，部分产出自

^① 此文于1988年4月23日发表在《光明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是中共中央领导和主办的全国性、综合性党报，是党面向知识分子的重要报纸。《光明日报》（理论版）以其博大精深的人文内涵、敏捷权威的刊发风格和高雅清新的个性品位，赢得了海内外读者的青睐。在《光明日报》（理论版）阐述自己的学术观点，是作者甫一开始研究生求学时梦寐以求的理想。

给自足，商品率不高，因而对供求关系乃至价格的变化反应淡漠。而猪的销售既有个体分散经营，又有国营统一经营。国营的生猪收购价和猪肉零售价的变动跟不上供求关系的变化，加上大量猪肉从国营副食店分流为两部分：一部分直接进入消费领域，另一部分由不法分子再次倒卖，高价出售。国营和个体经营的肉价相差悬殊，此时价格的引导机制只是使许多人从事倒卖，而不是诱使人们改善供给，发展养猪业。放开的结果，只会促使自由市场肉价急剧上涨。由此可见，畸型的市场必然导致畸型的价格机制。不考虑市场前提，一味地鼓吹价格杠杆作用是不明智的。猪肉价格高居不下，而供给状况改观不大，就是一个很好的例证。因此，只有健全社会主义市场体系，才能使价格机制有用武之地。

二、价格改革的思路问题

过去几年的价格改革是在倒置了市场与价格关系的基础上进行的。事实证明，价格改革不能按照原有思路走下去，应当把价格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经济发展联系起来，从而理出价格改革的思路。在当前社会总需求大于社会总供给、市场透明度不高的情况下，当务之急是稳定物价。我们所指的稳定物价不是冻结物价，其中包括有升有降地调整物价。实行定量供应猪肉，尽管迫不得已，然而却是明智的。与其使消费者倍受价格上涨之苦，不如釜底抽薪，实行定量供应。当前最迫切的问题是如何完善企业经营机制，搞活企业。只有使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经济实体，只有当企业彼此看作独立的法人而走向市场进行等量劳动交换时，市场的功能从而价格的功能才能得到真正发挥。同时，还应该看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是完全竞争的市场经济，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因此必须存在维护社会主义性质的某些垄断经营，价值规律不能自发地、盲目地、万能地起作用。在逐步加大指导性价格特别是市场自由价格的比重时，还必须保有指令性价格。

三、远期价格改革的方式应是调放结合

对于关系到国计民生的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应当根据价值量和市场供求状况进行调整。有些商品可放开价格由完全竞争市场自发调节。在不同时期，价格实行调放的商品是不同的，其根据应基于以下因素。

一是根据消费资料分为生存资料、发展资料、享受资料的划分。生存资料的价格要进行控制和调整，发展资料和享受资料的价格可以适当放开。

二是商品的供给价格弹性和需求价格弹性。对于供给弹性大、需求弹性也大的商品，价格可以放开。供给弹性小、需求弹性也小的商品，对它们的价格要进行控制和调整。

三是要有利于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如果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不景气，就不能奢望其他部门能够稳定协调发展。

四是考虑财政的负担能力。近几年的价格补贴使财政背上了沉重的包袱，影响了财政作为综合经济杠杆作用的发挥。由于价格改革中存在着着重消费品价格控制而轻生产资料价格控制的倾向，生产资料价格上涨快，引起工业生产成本连锁上升，增加了财政减收增支的因素。因此，所有商品价格调放，都必须在国家财力所能承受的负荷下进行。



1988年，作者撰写《关于农民困难的考察报告》获得以上荣誉

对税收改革的国际性展望^①

税收目前在十个国家（瑞典、丹麦、挪威、法国、荷兰、比利时、奥地利、卢森堡、意大利、爱尔兰）的国内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已达到40%以上，而且在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的大多数成员国中，税收负担已增加很多，其中大部分增加归因于“福利国家”需要为其经济增长筹措资金。在整个20世纪60年代和7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政府扩大了社会福利的范围和慷慨程度，而且人们对政府处理社会经济问题普遍持乐观态度。不同政治观点的政府都采取了进行干预的办法。最近几年，政府干预的效率已经日益受到人们的质疑；人们现在已更多地强调市场力量的作用，政府对此应持中立态度。许多国家已经在政府“规模”应该消减或至少不应扩大的问题上形成统一的意见。

税收政策不能避开这些日益变化的环境。有些国家政府正在尝试降低税收水平或至少改变直接税和间接税之间差距的办法。一些政府和其他组织越来越怀疑在促进社会经济目标方面对税收支出（也就是通过税收制度提供的补贴）的运用。人们批评指出，实践证明税收结构为可能递向影响经济决策提供了方便。因人们观念的变化带来了改革税制的建议增加。

^① 此文原公开发表在《财经译丛》1988年第4期，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余功斌、黄鑫合译；摘译自〔英〕《威斯敏特国民银行季度评论》1987年5月号，原作者为〔英〕杰佛仁·奥文斯。

这篇文章主要集中讨论直接税，而当前对税收改革的大多数讨论重点放在所得税和资本税。然而在一些国家（如葡萄牙、西班牙、新西兰和土耳其），税收改革中已采取了增值税，并且另外有些国家（如西德和英国）已表示要把税收的重心放到间接税（通常包含较高的增值税收入）上去。对这种趋势的一种解释是：人们一般认为增值税制度能对储蓄、投资和工作决策，特别是那些税基广泛且只有一个税率的税源提供了一套中性的政策。但事实上，这一中性要求受到了税基和倍增税率的豁免和所用的征税方法的制约。

一、提出的问题

尽管各国的经济、社会条件和税收结构不同，令人吃惊的是各国税收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非常相似。对现行税制的一致批评意见是：

1. 现行税收制度对纳税人来说太复杂而难以了解，对税务局来说难以进行高效率的管理，这就增加了税收征管费用，并且为逃税诡计提供了方便。

2. 个人所得税负担的分配不公平。纳税能力几乎相同的人明显地缴纳不同数额的税金，这与横向平等的原则相矛盾，引起了人们对部分纳税人和破坏纳税道德规范者的不满。

3. 过高的边际税率对经济决策产生了不良影响。纳税人愿意工作得更少或进入“地下经济社会”，人们储蓄的积极性可能受到阻碍。

4. 实际上在一些国家对资本收益纳税产生消极影响，这些国家对利息交付无限制扣除，结果就是所得税税率表在最高收入水平时税率递减。

5. 对公司征税的税收结构鼓励了公司为税收而不是经济上的原因而进行投资和调整资产负债表。资本形成的质量可能受到逆向影响，且稀缺的资源配置不合理。

6. 对私人征税和对公司征税的税率之间的差别可能会鼓励公司因为税收方面的原因合并或不合并。对股息的区别对待使人们倾向于把债务作为筹措新投资的手段。

这些问题中的大部分并非新近出现的（1966年加拿大的卡特委员会得出了类似的结论），但由于当前的经济形势和人们更多地强调消除结构性障碍以更有效地使用资源，这些问题显得更为迫切。在当前税收改革建议中，人们提出了经济效率这一新重点。澳大利亚财政部长在1985年关于税收制度改革的报告中指出“我们自己决定的根本目标是大幅度地降低边际税率，禁止逃税和避税以及通过更好地鼓励积极性来促使税收体制适应经济增长需要”。爱尔兰税收委员会声明，他们的改革计划（主要是扩大税基和降低边际税率）将“带来大多数经济利益”，现行税制严重地抑制了生产积极性，而新的税基结构“将大幅度地提高对工作的刺激，改革和发展爱尔兰经济”。

美国的《总统对国会关于公平、增长和简化的税收建议》阐述了类似的东西，在这个建议中，对美国税收结构的一个明显的批评是：过高的税率“对工人收入征税不利于鼓励工人的积极性、储蓄、劳动生产率、革新和增长”。在丹麦、瑞典、新西兰、挪威和英国关于税收改革建议中出现了非常类似的内容，在一些国家，某些人们所关注的东西并不是税收决策者的当务之急，例如，在日本，当局正在讨论的一个问题是在高水平的家庭储蓄条件下对私人储蓄十分优惠的税收待遇，而至少直到最近，涉及家庭储蓄等方面的税收刺激还很少。因此，各国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可以适当地有所不同。

二、提出的解决方法

对税制越来越多的批评导致了税收改革建议的激增。税收改革已经摆上了多数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的政治议程里。太平洋地区各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的讨论主要集中在采取一个广泛的基本费税（通常是增值税的某种形式）。在加拿大和日本，一个新消费税被认为是减少预算赤字的一种方法，而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流转税被认为是降低所得税税率的关键。虽然加拿大1988年有一个十分有利的机会开征一种“企业转移税”（增值税的一种形式），但是至今只有新西兰开

征了这样一种税（“商品和劳务税”）。加拿大也正在考虑减少公司纳税的税率情况。澳大利亚正准备通过部分地合并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制来减少对已分配利润的区别对待。这两个国家最近都通过取消或降低某些税收支出的边际税率，扩大了所得税基础。

在地中海地区各国（希腊、葡萄牙、西班牙和土耳其）最近的改革已集中在采取增值税上，普通消费税的实施要求具备希腊、葡萄牙现在所属的欧洲共同体的会员资格。增值税很有可能成为这几个国家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在土耳其，采取增值税的决策受到了这样一种影响，即希望采取较平衡的税收结构，特别是降低对个人所得税的过多依赖。

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丹麦、瑞典和挪威），税收改革的建议最一般的主题是需降低所得税的边际税率。最近几年，这几个国家或是已经完成，或是已宣布取消所得税税率表中的高税率。在丹麦，最高的个人所得税将从 73% 降到 68%，且资本收益将以 48% 的单一税率征税。财政收入的损失部分通过限制当前几乎是无限度的税收扣除和提高公司所得税率予以弥补。丹麦还准备通过减少公司分类级别来降低股息税税率。瑞典已实施了税收改革建议，90% 以上的纳税人现在所遇到的最高边际税率为 50%（把中央和地方的税率加起来通常超过 70%）。至于挪威，1984 年税收改革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主张取消大量的税收优惠，降低税率（最高税率将从 74% 降到 41%）且对个人和公司自动进行通货膨胀调整。当前，政府正在考察这些建议。

爱尔兰和英国的税收改革讨论集中在两个问题上，即：如何改善个人所得税和公司所得税的中性，以及如何改变税收组合才有利于间接税的实施。虽然两国税收改革委员会（英国的麦迪委员会和爱尔兰的奥布仁委员会）主张开征支出税，但是这一主张对两国的实际改革未带任何影响。英国财政大臣在其 1984 年预算中宣布给公司提供的许多税收刺激在三年内将予以取消，且公司税的税率将从 52% 降到 35%，至于税收组合，两国已相对提高了来自增值税的税收收入。

在美国，自从 1984 年 1 月总统向国会提出国情咨文以来，税收改革已成为一个主要的政策问题。1984 年 11 月，财政部颁布了一套具有

深远意义的计划。这些计划经当局不断修改后于1985年颁布了总统税收改革计划。这些计划后来在参众两院讨论中进行了大量的修改。现行改革一揽子计划是从议会委员会那里出台并且于1986年10月立法通过，其主要特征是：

1. 边际税率将大量地削减（以15%和28%两个税率代替现在的十五级税率表，该税率表的最高税率为50%）。
2. 大范围的税收优惠将废除（特别是涉及有关退休的规定）。
3. 对大公司的公司所得税税率将从46%降到34%；按税法计算的折旧额将更接近实际折旧额；投资税率减免办法予以取消。
4. 最低限度的公司所得税将会采用，而且许多逃税手段将予以取缔。

虽然个人所得税的分配将有所变化且部分税收负担将从私人转到公司，但是整个一揽子计划仍然是为了使税收收入更合理。尽管美国对采取增值税长期存在着争论，当局拒绝考虑改变增值税管理复杂的基本观点。

除了上面所谈到的国家以外，还有许多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成员国对其税制进行了较缓慢的改变。澳大利亚目前正在考虑个人所得税税率。在法国，政治上已承诺将降低总税收水平，同时最近已公布了具体办法以取消净财产税，降低公司税税率和提高投资税的刺激性及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西德已降低了个人所得税的税率，并重新采取了对家庭的税收减免。意大利已改进了现存税制的管理和成功地减少了逃税避税。正如这些例子所示，税收改革和渐进的适应之间的界线不是很明显，而且事实上，一种渐进主义的方法有时能给税收结构带来变革，这个税收结构日积累月将产生十分类似于一次较大范围改革带来的结果。

上面谈过的税收改革的一个共同主题均是为使财政影响更加中性化（即税制应尽可能少地妨碍经济行为的信条）的需要，以及降低税制复杂程度这一可理解但可能不现实的愿望的需要。大多数建议提出：在降低税率的同时，扩大所得税的税基。尽管所有建议都包括了调整税收负担，许多建议还提出了中性的财政收入，这些建议增加了对间接税的依赖。

三、对个人所得税，各种改革建议大致包括以下特点

1. 扩大税基。实践证明有两种办法。第一种办法是把原来排斥在外的收入来源列入税基，例如，包括社会福利特别是疾病和失业救济金及资本收益。第二种方法是取消对特别收入来源尤其是小额优惠的税收优待，减少费用的扣除额和取消通过税制提供的补偿。许多改革措施已集中在利息扣除的处理上，而且在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尽管继续给家庭提供税收补贴，现在已大大减少了利息扣除额，许多国家（如美国）已通过了复杂的法律以抵制逃税手段的使用。

2. 调整税率：尽管在大多数国家税率表中最高税率由不到 0.2% 的纳税人缴税，几乎所有的税收改革都准备降低这些税率，同时在一些国家已减少了税收等级。还有两个国家采取了最低平均税率。总之，边际税率的变化比通过一揽子改革计划而产生的平均税率的变化更大。因为税率的降低部分地通过扩大税基来补偿。

3. 更公平地对待不同的收入来源。在许多税制下，根据收入来源缴纳税收。在劳动所得和非劳动所得之间适用不同的税率减免税；资本收益通常比其他收入来源在税收上更优待，等等。部分税收改革计划试图取消这区别对待以对不同来源的收入提供一个更合适的税收待遇。

四、在公司税方面，税收改革建议的共同点

1. 取消使投资决策具有倾向性的税收刺激。大多数公司税制包括大量的投资刺激（投资税收减免、地区性的减免税等），而且在几乎所有的税制中，按税法计算的折旧额大大地超过实际折旧额。总之，改革已消除了特殊的投资刺激，取消了旨在抵消通货膨胀影响的规定，并且使按税法计算的折旧额更接近企业实际折旧额。

2. 降低税率。扩大税基不可避免地伴随公司税率的降低。对大多数公司来说，尽管这些同时采取的措施对公司关于是否合并的决策提供了

更强的税收中性，但它们几乎没有降低实际税率。

3. 减少对已分配利润区别对待的措施。这些措施有时表现在：允许公司从它们的应税所得中扣除部分股息支出或允许对股东全部或部分应缴公司税给予减免，或采取一种分类税率制度。

至于改变税收组合，许多税收改革的主要特征是采取增加对增值税的依赖。与所得税相比，增值税被认为能提供较大的中性，且因此能改善对工作和储蓄的刺激；它很少遭到人们的抵制而且难以逃脱。另一方面，增值税给税务局和纳税人都造成了昂贵的管理费用，而且可产生税率累退的税制，这就是它受到一些国家反对的原因。

五、税收改革的实施

大多数税收改革需要精心组织。在发生变革时政治上必须予以支持并且必须抑制各利益集团，政治家必须相信税收改革是决定胜负的选票，因此有必要向人民和企业社团解释税收改革的内容。

在进行大范围的改革中一些抑制性的因素须克服：

1. 一个好税种通常是一个老税种。除了纳税人本身不愿意接受一个新的税收结构以外，还有正当的经济原因来证明这一说法。现有的税收优惠刺激倾向于把投资加进资产价值，因此不会产生边际资源配置不合理的情况。所以大范围改革的实施对一部分纳税人来说可能产生大量的意外收入或损失，这也需要复杂的过度性法规，而这些法规的制定又增加了税收改革的管理费用。

2. 税收改革可能产生误差。税收结构的变化可能扰乱企业计划和逐渐损害企业信心。这可能对投资行为起反作用。

3. 为税收改革树立的政策目标可能相互抵触。例如，促进储蓄的改革可能对投资产生不良影响或对一个人挣钱的家庭和二人挣钱的家庭提供一种较平等的税收待遇，这类改革可能产生对单身汉和已婚的纳税人之间的差别待遇。

4. 在政策目标中可能存在模糊的概念。大多数税收改革强调需要中

性更强的税制，然而实际上很难割裂它来建立判别不同税制的标准。一些国家也能把中性解释为需要干预主义的方法来补偿已经存在于经济体制中的非中性，然而其他政府也可以把它解释为需要一个“不干预”的政策。

5. 对税制在经济和分配上恰到好处的影响仍然存在不一致的意见。例如，它们对工作刺激和投资决策的影响和意义尚不清楚。

6. 税制复杂且要坚决迅猛地改革会引起来自许多关心他们自己可以得到特别税收优势的集团的反对。通过取消税收支出扩大税基旨在使纳税人中各种精心组织的社团相互疏远些，而大多数将从改革中受益的纳税人则倾向于闭口不言。

7. 在联邦制度下和在进行分权的一元化国家，需要和下级政府商量会限制可供中央政府选择改革方案的自由。类似地，所有的国家必须考虑建议实行的税收改革的国际影响，并保证改革建议与它们的现有国际税收协定中的义务保持一致。

8. 对税收改革有一些实际和管理上的抑制性因素。必须设计新税种以保证它们实际上能起作用。这可能需要大量地增加工作人员（例如当采取增值税时），全面的再训练计划和高度的计算机化水平。

尽管存在这些抑制性因素，现在也有实行税收改革的主要动力和推进大范围的税制结构改革的机会，这种新的税制或许比过去维持多年的税制更成功。

韩国和中国台湾因应外向型经济战略的 财政政策比较研究^①

——兼论对中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启示

中国香港、新加坡、韩国和中国台湾近三十年经济发展成就显著，被誉为战后“新型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其中，香港和新加坡为都市小龙，同幅员辽阔的中国大陆相比，有其独特的地理位置和特殊的经济发展成因。而韩国和中国台湾同居亚洲，同为非欧洲传统思想影响的民族，同具经济起飞前的落后惨象，几乎同时采用“出口导向”经济发展战略，并辅之以相应的财政政策，经过三十年的努力，同样取得了成功。因此，本文仅就“亚洲四小龙”中具有可比性的韩国和中国台湾发展外向型经济的财政政策进行比较，探究其异同及其原因，在中国大陆实施沿海经济发展战略的目前，这种比较研究无疑是大有裨益的。

韩国和中国台湾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采取“出口导向”经济政策以来，迄今已创造出令人赞叹的经济成就。1985 年，人均国民生产总值，韩国 2032 美元，中国台湾 3090 美元，均以悬殊差额高于中国大陆的 228 美元（1984 年）和上海的 1194 美元。他们所取得的成绩固然与“美援”分不开，但追根究底，应归因于正确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与之相适应的财政政策。为了顺应“出口导向”战略，韩国和台湾当局因时制宜地制定了许多财政政策（包括税收政策、支出政策和公债政策），

^① 此文发表于《研究生论坛》1988 年第 2 期，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主办。作者时任《研究生论坛》副主编。

调整出口产业结构，改善水、电、气、路、通讯设备，优化投资环境，在加强内部资金积累的同时，大力引进外资技术，注意人力资源开发，这些政策对“外向型经济”的发展和经济起飞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一、税收政策

韩国和台湾都非常重视杠杆的运用，进行了一系列有利于外销的税制政策，采取了鼓励出口和引进外资及先进技术的税收政策。两地当局运用税收杠杆，以调节征税对象，通过减税免税引导社会“稀缺资源”流向出口“先驱型行业”，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现了工业化。韩国农业比重由1961年的47.4%降至1985年的15%，工业比重由10.5%升至33.4%。台湾农（林水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由1953年的38.3%降至1981年的8.7%，而工业则由1953年的17.7%升至1981年的44.5%。但因两地区确定的出口产业重点不一样，因而运用税收杠杆调节的导向就不一致。韩国主要引导社会资金优先发展重化工业，而台湾则优先发展轻工业。在具体措施方面，两地的税收政策又各具特色。

韩国，1960年朴正熙上台后，开始走上以“出口导向”为特征的外向型经济发展道路，当年即着手制订《外资引进促进法》，其中有关鼓励输出与开发的政策条文，是当时税制改革的蓝本。（1）在税收政策方面，从对内对外两种税制对出口给予优惠。对内税制上的支持包括减免外汇所得的法人税、所得税、营业税和商品税等；对外税制即关税上的支持主要是减免为生产出口商品而进口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元器件及零部件的关税。（2）对引进技术的消化和吸收给予支持。如对引进项目合同中向对方支付的费用，减免所得税和法人税，前五年减免，第六七年减半；对试验和开发研究（其中包括市场开拓研究）所需设施，实行50%的特别折旧。（3）政府运用税收杠杆，对经济进行主导型宏观调节，采用差别税率、控制税额和减免税等办法、引导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发展重化工业，加速出口工业化进程，使经济很快进入了高速增长的时期。

当台湾的经济发展决定向轻工业和出口方面发展时，当局便积极地利用税收政策去追求这一目标。利用关税有选择性地限制消费品的进口，而对外销事业所必需的生产设备及原料则予免课进口关税。同时经历了继“统一稽征”、“所得税改革”两次税制改革后的第三次财税改革——“奖励投资”阶段，通过让与税收优惠、允许高速折旧、自由汇出盈利以及外销返税和保税制度等，使得整个赋税制度对外销事业和吸引外资较为有利。台湾当局的租税奖励、补贴以及公用事业优惠费率对出口厂商之资助约占其附加价值的 20%—25%。

由此可见，韩国和台湾当局为了加强本土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促使新创企业或已有企业出口扩张的利润率得以提高，以吸引外资，采用了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台湾学术界将这一共同特点概括为税式支出。所谓税式支出是与财政直接支出相对称的财政范畴，它经由修改租税体系，以税式让与的利益诱导方式去达成经济目标。两地为实现出口导向目标的税式支出主要有：①免税；②加速折扣；③税额扣抵；④税负宽减；⑤优惠税率；⑥盈亏互抵；⑦税负分期缴纳。

二、支出政策

韩国和中国台湾当局在促进出口的财政支出政策方面有许多共同的特点。首先，预算支出参与达成出口扩张策略所需的国内投资和基本建设。其次，教育和培训经费支出在年支出中占有较大的比重，对国民教育予以最大限度地财力支持。由于劳动者获得了极好的教育训练，文化水平高，懂业务，因而教育投资获得了比所花代价大得多的效益。1985年，韩国的教育费用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 20.5%，在“四小龙”总仅次于新加坡，在世界上也处于领先地位。着力于提高劳工的技术水平，不仅使台湾的出口结构晋升至高附加值产品的阶段，而且有助于劳工福利意识的提高。再次，运用财政支出手段，调节总需求，缓和通货膨胀，稳定经济。1974—1979年，台湾都市消费者物价年上升率为 13%，1980—1981年为 17.7%，韩国 70 年代之前也曾出现过通货膨胀，有鉴

于此，两地在 80 年代都采取了紧缩财政支出和稳定通货的政策，控制社会总需求，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最后，在实施“出口导向”战略的初期阶段，都采用了扶持买办企业的财政支出政策，通过预算支出，进行有利于买办企业的收入再分配。台湾当局在战后接受日资企业后，除将一部分转化为民营外，大部分实行“国有化”，转变为公营事业。虽然以后台湾当局对公营事业进行了多次整顿，又将其中一部分转化为民营，但政府投资仍是重点行业公营事业的资本来源，因而尽管公营事业不多，仅占台湾企业总数的 1%，但实力雄厚，其资产额占该地区总额的 35.3%。韩国的买办企业在当局预算支出的扶持下，迅速发展，1960 年的买办企业仅有 200 家，1980 年超过 800 家。

尽管韩国和台湾的财政支出政策都以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发展为指针，然而又各具特色。

其一是支出的资金来源不同。台湾以经常性收入为主，而韩国除经常性收入以外，还依靠大量举债，特别是外债。

其二是参与投资的重点不同。韩国着重投资于重化工业，“先工后农，先重后轻。”中国台湾则在注重农业投资的同时，优先发展轻工业以及与此相适应的基础工业（公路、铁路、电力、港口），实行农业→轻工业→重工业梯度发展。

其三是扶持国家资本的分寸不同。台湾在扶持公营事业的同时，为加速未来产业升级，积极扶持民间企业，以有利于企业家阶层的形成。而韩国由于长期实行扶持大商社和大企业的政策，使韩国经济的垄断达到惊人的程度。大财团的垄断使得小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同时加剧了财富分配的不均。

三、公债政策

韩国和中国台湾都注重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起初，都以国外借贷资本为主。韩国的特点是靠外债发展经济，用出口偿还债务，来促进经济发展良性循环。韩国利用外资以借款为主，外国贷款占外资的 95%